

མུ་ལེ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ྲུང་རྒྱུ་ལྷན་ཁག་

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文件

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

州政府高考质量奖励分配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木里中学高考质量奖励办法》奖励分配方案和 2023 年 8 月党组会研究分配原则，制定本办法。本奖励对象是资金发放时在学校教师以及援藏教师，辞职教师不考核。

一、资金分配

州政府奖励资金总额的 20%作为学校管理奖，80%作为年级质量奖。

年级质量奖中，15%作为年级管理奖，15%作为班级管理奖，50%作为教师上线质量奖，20%作为本年级下届高三过程考核奖。

二、奖励细则

（一）年级管理奖

年级管理奖中，分管领导、年级主任、年级副主任、挂职人员分别占 30%、30%、30%、10%。以三年作为考核周期，不足三年的按“高一：高二：高三=3：3：4”进行折算。年级管理不足三年，剩余部分补充到本年级下一届高三过程考核。

（二）班级管理奖

班级管理奖中 50%用于基础奖，50%用于质量考核。

质量考核部分，参照学校高考质量考核方案，根据学校划

定应届生和往届生目标进行考核。本项只考核高三年级时期的班主任。本科：目标生上线+1分/生，目标生未上线-1分/生，目标外上线+2分/生；重本：目标生上线+2分/生，目标生未上线-2分/生，目标外上线+4分。

（三）教师质量奖

教师质量奖40%作为基础奖，60%作为上线质量。

基础奖，以三年工作量（总课时）作为依据进行分配，年级主任、副主任工作量纳入计算。

上线质量奖，计算方式与高考上线质量计算方式一致，直接采用高考质量奖励计算的分数。60%用于总分上线，40%用于学科单双上线。总分上线采用以入量出进行考核，学科单双上线根据凉山州公布分数线进行考核。

（四）高三过程考核奖

考核本年级下一届高三时期的攀枝花一统、凉山一次、凉山二诊等三次大型考试。高三过程考核奖的40%用为基础奖，60%作为目标质量奖。

基础奖以班级为单位发放，每个班级标准相同。

目标质量奖以班级为单位考核。目标质量奖考核办法：考核本科上线人数和重本上线人数。参考高考质量奖励办法，以班级为单位，以学校划定目标进行计算：本科：目标生上线+1分/生，目标生未上线-1分/生，目标外上线+2分/生；重本：目标生上线+2分/生，目标生未上线-2分/生，目标外上线+4分。根据各班目标分占比分配目标质量奖。

本办法由教导处解释。

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
2023年9月1日

